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3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90011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南侧 10 公里处西乌珠穆沁旗富东升采石场，开采证允许开采范围 15 亩，截至 2024 年已开采超百亩，2025 年又超范围破坏新山体 40 亩。采石场生产过程中无防尘除尘设施，扬尘影响周边环境。运输石材的车辆将采石场至吉仁高勒镇道路破坏。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南侧 10 公里处西乌珠穆沁旗富东升采石场，开采证允许开采范围 15 亩，截至 2024 年已开采超百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称“西乌珠穆沁旗富东升采石场”实际为“西乌珠穆沁旗雅日盖图嘎查碎石矿”，采矿权人为西乌珠穆沁旗富东升采石场，位于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境内，距离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政府所在地约 10 公里，矿区面积 0.0098 平方公里（14.7 亩）。采矿许可证首设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最后一期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目前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自行废止。经现场核实，该采矿权自取得至今未生产建设，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内未破坏，不存在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p> <p>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截至 2024 年已开采超百亩”问题，经核实，目前富东升采石场在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雅日盖图嘎查设有临时取料点，该取料点距投诉人反映区域约 1 公里。具体情况是，为支持地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2014 年和 2019 年，西乌珠穆沁旗有关部门两次批复西乌珠穆沁旗富东升采石场在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雅日盖图嘎查设立临时取料点，批复面积共计 31.08 亩，其中：2014 年 6 月 12 日原西乌珠穆沁旗农牧业局批复《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西农牧字〔2014〕54 号），批复面积 22.7 亩；2019 年 6 月 25 日西乌珠穆沁旗林草局批复《草原作业许可证》，批复面积 8.38 亩。经实地测量并查看历年影像资料确认，截至 2024 年该取料点实际占用草原面积为 76.68 亩，其中：2021 年以前占用 67.24 亩，地类为天然牧草地；2023 年因复垦治理削坡整形增加 9.44 亩。不存在违法开采行为。</p> <p>另据核实，由于富东升采石场设立的取料点草原临时占用手续到期后未恢复治理，2021 年 2 月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专项整治下发图斑 138 号监测判读面积 35.65 亩，经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实地核实面积为 36.15 亩。2021 年 10 月 18 日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西乌珠穆沁旗富东升采石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面积 36.15 亩（包括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到期后逾期未恢复植被 31.08 亩，超许可范围占用草原的 5.07 亩），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依法给予罚款。富东升采石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足额缴纳罚款。但因其无能力履行植被恢复，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同意由该旗林草局对破坏区域代为治理，截至目前 2014 年批复面积 22.7 亩已复垦治理（因削坡整形导致治理后面积增加至 32.11 亩），尚有 13.45 亩（包括 2019 年批复面积 8.38 亩、超许可范围占用草原 5.07 亩）已处罚但未恢复植被。目前，富东升采石场涉嫌超许可范围占用草原 31.09 亩未处罚到位。</p> <p>综上所述，反映的“开采证允许开采范围 15 亩”属实，“截至 2024 年已开采超百亩”不属实。</p> <p>2. 关于“2025 年又超范围破坏新山体 40 亩”问题部分属实。</p> <p>据核实，2022 年经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为西乌珠穆沁旗交通局公路建设项目及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矿露天煤矿工程建设项目匹配山皮石设置临时取料点。2022 年 7 月 14 日，西乌珠穆沁旗林草局批复《关于交通局公路建设项目及内蒙</p>	部分属实	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对西乌珠穆沁旗富东升采石场日常监管。	<p>1. 委托开展鉴定评估工作。旗林草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启动对西乌珠穆沁旗富东升采石场违法占用草原面积、破坏程度及生态损失状况的鉴定评估工作，尽快出具鉴定结果。</p> <p>2. 补播草籽、恢复植被。原开采区已完成复垦及植被恢复工作，但植被恢复效果不显著，存在明显裸露区域，旗林草部门已安排补播种草。</p> <p>3. 加强临时取料点管理。督促西乌珠穆沁旗富东升采石场积极对接使用石料的单位，抓紧清运堆存的石料，尽快退出堆放区超许可范围占用的草原，尽早恢复草原植被。</p> <p>4. 加强道路维修。吉仁高勒镇至富东升采石场段道路已纳入 2025 年西乌珠穆沁旗道路维修计划。</p> <p>5. 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开采</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古吉林郭勒矿区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矿项目临时占用草原的许可》同意富东升采石场为临时取料点，临时占用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雅日盖图嘎查集体所有草原 67.87 亩，其中采挖区 48.34 亩，堆放区 19.53 亩，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因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工程建设未完工，在临时许可到期前项目单位提出延期申请，西乌珠穆沁旗林草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临时使用占用林地草原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下达《关于内蒙古吉林郭勒矿区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矿项目临时占用草原作业延期请示的批复》对该取料点予以延期，有效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该临时取料点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开工，因涉法涉诉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停产。经现场勘查，目前该临时取料点审批的采挖区 48.34 亩实际采挖 8.19 亩，不存在违法开采行为，堆放区面积 19.53 亩处于堆放状态，均属于临时占用草原批复范围。</p> <p>综上所述，2025 年富东升采石场在原采挖区以外采挖石料属实，实际采挖面积 8.19 亩在批复范围内，“破坏新山体 40 亩”不属实。</p> <p>3. 关于“采石场生产过程中无防尘除尘设施，扬尘影响周边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该临时取料点实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高勒至巴彦洪格尔嘎查段公路项目、舒图至蒙古汗城段公路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萨如拉锡力至饲料基地(白马场)段公路项目及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矿项目的配套附属工程，以上项目均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p> <p>经现场核查，该采石场 1 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其中最近居民距离矿区 3010.59 米，周边草原植被无明显的尘土痕迹。其主要的粉尘来源为破碎加工、露天堆料场及运输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现场设置破碎机 1 套，并在破碎口及传输带周边安装了增湿喷淋管路；对露天堆料场内粉状物料已采取了苫盖措施；配备 15 吨洒水车 1 台，对采掘场、堆料场及进场道路等区域开展洒水抑尘作业。</p> <p>综上，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防尘除尘设施及措施，遇有大风等极端气候条件下，会有扬尘产生，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p> <p>4. 关于“运输石材的车辆将采石场至吉仁高勒镇道路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吉仁高勒镇至富东升采石场段道路，未纳入农村公路路网规划，无路线编号，不属于交通行业管理的农村公路。该道路于 2019 年—2021 年间建成，全长 15.3 公里，四级公路，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4.5 米，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该段道路与县道 509 线相接，是吉仁高勒镇、浩勒图高勒镇、吉林郭勒二号矿中间的连接线，平时车流量比较大。经现场核实，该段道路目前存在纵向裂缝约 3 公里，出现坑槽及断板病害共计 15 处约 1000 平方米。由于富东升采石场运输石料车辆经过此段道路通行，故不能排除该采石场运输石料车辆损毁路面的情况。</p>			及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破碎等易产生尘点采取增湿抑尘措施，矿区及进出场道路加大洒水降尘频次。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190012	正蓝旗至多伦铁路配套工程噪音及震动严重超标，导致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柴达木队下岗再就业养殖区养殖棚圈坍塌。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正蓝旗至多伦铁路配套工程噪音及震动严重超标”问题不属实。</p> <p>反映的正蓝旗至多伦铁路为锡东铁路线，铁路线配套工程于2006年开工，2007年完工，由集通公司建设，现转至锡多铁路公司监管。经现场核查，柴达木队附近锡东铁路线，全线无施工现象，不存在噪音及震动问题。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规定：“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不少于8米，城市郊区不少于10米”。杭盖街道柴达木队下岗再就业养殖区距离蓝多铁路最近距离的居民家为13.8米。</p> <p>2. 关于“导致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柴达木队下岗再就业养殖区养殖棚圈坍塌”问题不属实。</p> <p>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3.98'，东经116.06'，位于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柴达木社区、富康社区范围内，锡市交通局与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柴达木社区、富康社区组成联合工作组现场核查，并走访了养殖区居民，未发现该区域内存在铁路配套施工，也未发现养殖棚圈坍塌情况。</p>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严格查处违法行为。经走访柴达木社区和富康社区部分居民，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190023	2020年乌珠穆沁旗政府乌拉盖管理区水利局以“保障河道畅通”为由，用挖掘机将河道的泥土沙石挖到河道两旁，导致湿地受损，村民多次阻拦无果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0年乌珠穆沁旗政府乌拉盖管理区水利局以‘保障河道畅通’为由，用挖掘机将河道的泥土沙石挖到河道两旁”问题属实。</p> <p>反映的问题实为东乌珠穆沁旗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实施的乌拉盖湿地保护与恢复河道疏浚工程，工程于2021年1月15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14日竣工验收。实施缘由系因乌拉盖河下游河床淤积，河水溢漫，严重影响两岸牧民生产生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河道整形等，治理河长23.2公里，全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按照工程实施方案，河道清淤整形所产生的土方堆筑左右河岸。目前堆土最高处约50厘米，部分地段已与地面持平。</p> <p>2. 关于“导致湿地受损”问题不属实。</p> <p>乌拉盖湿地保护与恢复河道疏浚工程主要在原有干涸河道内挖建梯形河槽（上梯宽8米、下梯宽3米、深1.5米），挖掘土方在河槽两侧整形堆放，且宽度不超过原有河道范围，不影响两侧植被。河槽建成后，通过河道疏浚补水，乌拉盖河河流沿途湖泊水面面积明显增加，周边草原植被长势明显改善。根据2019年—2024年卫星遥感图对比，疏浚工程实施后，2022年乌拉盖河下游道特淖尔嘎查段绍荣音淖尔湖水面面积比2020年增加760.61公顷、道特淖尔湖湖泊水面面积增加170.78公顷。</p> <p>3. 关于“村民多次阻拦无果”问题不属实。</p> <p>经与该工程施工地点道特淖尔嘎查两委了解，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牧民阻拦问题，该嘎查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河道疏浚工程相关说明》中已表明未发生过牧民阻拦问题。</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河道通畅、汛期排水，有效增强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p>1. 东乌珠穆沁旗对乌拉盖湿地管理情况，开展了“回头看”，并要求东乌珠穆沁旗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区域湿地生态功能影响情况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p> <p>2. 东乌珠穆沁旗已成立由水利、林草、自然资源和属地政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深入该流域附近牧户，进一步了解相关诉求。</p>	阶段性办结	无